(上接B319版)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23年5月27日	公告编号:2023-069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结合国内外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对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以及长期业务战略规划进行了全面审视,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过谨慎的分析和沟通后,公司拟将再融资方式由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22日	公告编号:2023-072 关于调整再融资方式暨终止海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7月5日	公告编号:2023-08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4号)、《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257号)、《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275)。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并更新相关文件。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2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83 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11 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14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090,533,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407,418.56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38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090,533,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9,716,012.41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94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3年2月16日	公告编号:2023-01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4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308名激励对象共计19,962,526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6日	公告编号:2023-069 关于2018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年激励计划”)将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422,36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价格为1.40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09人,回购价款总计为25,436,641.22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36,674,975股减少至7,006,177,819股。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3年6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80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股权激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不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29,462,6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补充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40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	公司云证库系担保案件本年度共收到执行款项同次: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的第四笔执行款项4,276,958.80元; 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的第五笔执行款项86,501,440.17元;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的第六笔执行款项118,317,973.32元;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的第七笔执行款项50,476,925.82元。 本年合计收回执行款项238,663,276.21元,累计收回执行款项423,159,043.99元。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3月4日 2023年7月28日	公告编号:2023-016 公告编号:2023-018 公告编号:2023-025 公告编号:2023-086 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7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解锁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中的公司业绩考核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2日	公告编号:2023-072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为符合次期解锁及归属相关工作。	2023年12月8日	公告编号:2023-12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子公司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发行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领益01”),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4.80%。“20领益01”于2020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领益01”债券本息于2023年1月30日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2023年1月20日	公告编号:2023-010 关于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2	公司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分别与德国某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Nomination Agreement》(提名协议),约定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向客户供应动力电池盖板、模切件以及相关注塑、冲压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2025年至2029年收入约人民币22亿元。	2023年8月18日	公告编号:2023-090 关于子公司签订《提名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客户出具《担保函》,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内,为深圳赛尔康与客户在2024年4月26日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的期间内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000,000	–	500

被担保人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自2024年4月26日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期间:1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2、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客户。若经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赔偿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2,08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0,770.6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232.4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58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刘健成先生、财务总监王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具体出席人员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周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客户出具《担保函》,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内,为深圳赛尔康与客户在2024年4月26日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的期间内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000,000	–	500

被担保人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自2024年4月26日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期间:1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2、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客户。若经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赔偿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2,08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0,770.6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232.4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58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曾芳勤女士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4年5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